首都航空市场营销部



MK Department of BCA

文件编号 DOCUMENT NO. MK-Notification-2021-123

密 级 CONFIDENTIALITY 公开 Unclassified

关于下发疫情防控期间首都航空国内航班客票退改规定的业务通告

	l					
签发 时间	2021年8月3日		签发人	顾凌毅		
通告 类型	■阅知		联系人	姚鑫		
	■151	□以顷				
发布 范围	主送各销售单位、结算中心、呼叫中心					
	抄送 市场营销部、地服分部					
通告内容	为全力做好国内疫情防控工作,现对已购买首都航空国内航班客票的旅					
	客提供免费退改服务,现下发相关票务规定,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在2021年8月4日零时(含)之前购买的首都航空实					
	际承运的国内航班,及作为市场方的代码共享航班。					
	二、适用票证:898 票证及使用非 898 票证互售的首航国内航班。					
	三、适用人群:乘坐首航国内航班的旅客。					
	四、退改票规则					
	⇔ 航班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4 日 (含)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含),					
	在航班起飞前取消订座,8月4日零时(含)后提出退票或改期申请,且在					
	客票有效期内(购票日期起1年内有效):					
	1. 可为旅客办理非自愿退票,免收退票手续费。					

- 2. 可以办理一次变更航班日期,变更至2021年12月31日(含)前的航班,免收变更手续费(如涉及舱位间变更票价差额,需补齐票款)。再次变更或退票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
- 3. 变更至 2022 年 1 月 1 日 (含)以后的航班,或航班起飞前未取消座位的按照客票使用条件办理。
 - 4. 不允许变更航程及签转。
- (二) 2021 年 8 月 4 日零时前,旅客已办理自愿改期的客票,若原出票日期,及新票航班日期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可享受免手续费改期一次或免手续费退票,前期已收取的自愿变更费不退。

五、2021 年 8 月 4 日零时前,已申请退票、变更业务的客票,不适用本规定。已办理完退票、变更业务的客票,一律不再返还已收取的退票/变更手续费和票款差价。

六、退改业务办理地点

- ⊝ 客票改期:首航呼叫中心(95375)、大兴机场首都航空售票柜台
- (二) 客票退票:原出票地

七、改期操作流程

- (一) 退票操作流程:官网客票办理退票业务时,旅客可自行在官网点击 "非自愿退票",并备注"疫情退票"提交申请。
- (二) 改期操作流程: 旅客可致电我司呼叫中心或前往大兴机场首都航空售票柜台办理客票改期业务。

附件	
注意	本通告自下发之日(含)起执行,由市场营销部负责解释。

事项	